

修正學校教育法新設副校長及主幹

日本文部科學省（教育科學部）於 2007 年 2 月 13 日決定，將在這次國會期間提出學校教育法修正案，針對規模較大學校，新設副校長或主幹（主事）等管理職的方針。其目的就是要強化現行之教頭或教務主任的權限，更明確校長貫徹學校營運方針及責任所在。

東京都教育委員會在 2004 年度時已全面實施副校長、主幹（主事）等制度，日本政府的教育再生會議也於 2007 年 1 月 24 日第 1 次報告中提議。修正案將兩者都定位為「可設置職位」，大規模學校之外，也設定經常發生校園欺凌事件的學校實施此一制度。預計最快將在 2008 年度開始實施這項制度。

副校長將相當於現行的教頭職位。依據學校教育法，教頭是校長職務代理或輔佐校長處理校務。文部科學省則將副校長職定位為與校長共同營運學校的管理職，強化其權限。主幹（主事）則是將負責「教務相關聯繫協調」之現行教務主任在法律上予以明確定位。現行的教務主任並無督導權，而且每 1 年必須重新選派，主幹（主事）將成為輔佐副校長・教頭或實施新任教師指導的新設管理職。

日本 每日新聞 2007/02/13

教育部駐派駐文化祕書林世英（台北駐大阪辦事處） 摘譯